附件4：

**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人产生办法**

**(审议稿)**

根据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章程规定，为民主选举产生协会负责人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协会的负责人为: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副监事长、秘书长。监事长、副监事长产生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二条 负责人每届任期5年，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第三条 负责人总数最多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/2，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常务理事单位当选为负责人单位后，其选派的任职代表应与常务理事任职代表为同一人。

第五条 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职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负责人产生的程序：

（一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各区会员数量比例、企业性质、企业实力、专业水平及行业影响力，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度和贡献度，推荐负责人候选人；

（二）负责人建议人选名单报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同意，提交理事会选举;

（三）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负责人，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2/3的当选；

第七条 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:

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负责人须按时出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任期内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或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负责人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2023年 月 日第六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